

中國離婚的研九究



著 士 女 就 紉 譚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

實價大洋四角

編著者 譚紹就女士

出版者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

發行者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

上海圓明園路十九號

吳 序

中國的離婚研究，是去年譚淑就女士在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所作的一篇學士論文，現已由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文字事業委員會審定，作為該會擬刊的叢書之一。茲因譚女士及委員會雙方的囑託，特為這小冊子寫幾句介紹的話。

家庭是中國社會的基礎。舊家庭制度的崩潰，是中國社會組織根本動搖最明顯的象徵。近幾年來，社會變遷的劇急，遠非常年新文化運動發軔之初逆料所及。單就家庭而言，五代同堂的大家庭，在農村社會中，已不多見；祖先崇拜的宗教儀式，在智識階級的家庭中，已漸被忽略；他如解除婚約，別居，離婚，遺棄，或他種家庭解散的事情，已日多一日；這一切証明了中國家庭離散的現象。

按西國學者研究的結果，離婚是社會變遷最代表的指數。一國離婚率的高底，反映了社會變遷的遲速。世界近幾十年離婚率最高，社會變遷最速的，莫過於美國。因此研究離婚，遺棄，或他種家庭解散問題最富有成績的，亦莫過於美國。今日美國研究此類問題的權威作家，首推李登培 Lichtenberger 與莫洛爾 Mowrer 二氏。李氏再版離婚一書，對於離婚原因論，闡發最為精到。莫氏的著作對於離婚等問題的研究方法，貢獻獨多。氏能運用統計個案二法之長，尤為足多。

譚女士寫她的論文的時候，並沒有看見李氏的原當書（時北平各圖書館均無此書可以借閱），故僅本莫氏所表現於其第一部著作家庭組織瓦解中之精神和方法，來研究中國數大城市的離婚事實。她所收集的材料，雖屬有限，而即此小規模的嘗試，在中國已算是創舉了。年來國內關於家庭問題及婚姻問題的出版物，雖於離婚問題常有所討論，要以偏於理論方面者居多。至於以離婚問題為專題研究，并以分析離婚事實為着眼者，這本小冊子實在是第一部。這不能不算是這小冊子的特色。

譚女士研究的範圍，包括上列四項：（一）離婚的歷史，（二）離婚的法律，（三）離婚的統計，（四）離婚的原因論。她在導言裏說：欲明瞭一地方一時代離婚問題的內容，風俗，法律，統計，是三者缺一不可。不消說這是極對的話。不過現在我將這篇論文重閱一過，覺得在風俗法律之外，似乎不妨另立專章，討論結婚與離婚的學理。學理是介乎風俗法律二者之間。法律是斟酌舊風俗與新思潮而規定的。社會態度的變遷，常以學說的向背為轉移。故研究離婚原因的時候，必須注意思想的趨勢。這篇論文將刊行問世，我為求全計，特提及此層。不知譚女士以為如何？

離婚事實的分析，雖為這小冊子的特色，然而關於離婚統計部分的材料，嚴格說來，還不夠作比較研究的題材。因為在相同的條件之下，才可以比較；否則，便無從比較起。中國大城市之已有離婚統計者，只有上海廣州天津北平等處。全省已有離婚統計者，只有山西一省。以上四市

是南北文化的中樞，當然不能代表全國的實況。山西雖或可以代表北方農村社會一部分的情形；但各地方機關所編製的離婚統計表格，極不一致，採用離婚原因的名目及分類亦參差不齊。材料來源可靠程度已屬有限，而收集材料的方法又不一律；因之，比較研究幾乎無從着手。其中勉強可以比較的，只有民十八，十九年間上海廣州兩市的離婚統計。據譚女士的調查，就民十八年兩市所登記的呈訴離婚而言，上海共有一七〇起，（連協議離婚統計在內，共有六四五起，）廣州只有四七起，（協議離婚材料無有。）上海以一五〇萬人口計，每十萬人中有一一·三起離婚；廣州以八三萬人口計，每十萬人中有五·五起離婚。兩市的比率是二與一。又民十九年上海離婚總數是八五三起，（較前一年多二〇八起，是即一年之內，增加百分之三二，）廣州只有一四〇起。上海每十萬人中有五六·九起離婚，廣州每十萬人中有一六·九起離婚。兩市的比率是三·三與一之比。

由上所述，可作以下兩個結論：（一）民十八年的材料不及民十九年的材料有價值，因為那年廣州沒有離婚總數，不能與上海的離婚總數作比較；單就呈訴離婚作比較，雖未嘗不可，但這種比較，是沒有意義的。反之，民十九年兩市均有離婚總數，這樣比較的結果，才有重大的意義。（二）兩市離婚總數的多少，並不能夠告訴我們什麼，須得求出兩市每十萬人或每千人中離婚的比率，才能有所指示。依上述數字的報告，民十八年兩市的比率為二與一；民十九年的比率為三·三與一。是即上海的離婚率較廣州的離婚率的增加速度為高。知道了兩市離婚增加的遲速，

然後再去尋求增加速度相差的原因。這是比較統計研究上一定的步驟。譚女士便是這樣的研究的。

然而這樣的數字研究，無論調查者多麼細心，終是非常幼稚的。中國欲有正確的離婚的數字研究，須得先有合格的全國人口調查，及結婚與離婚的良好統計報告。美國學者對於離婚研究所以有那樣特出的貢獻，並不是偶然的。美國政府人口調查局，除了逐年刊行全國人口調查報告冊外，還有結婚與離婚的專門報告冊。查一八六七——一九〇六，一九一六，一九二二，一九二三，一九二四，一九二六，一九二八，一九三〇，一九三一，諸年，都有此項統計專冊刊行。國家有了這樣的參攷設備，自然離婚統計研究的成績斐然可觀。我國普通的人口調查，尙未正式着手進行，遑論結婚與離婚的精密統計。不過真欲了解現代中國婚姻問題及家庭問題的整個面目，自非系統的徵集這類統計的材料，按年編製報告不可。這是不可少的初步手續。現在已有的統計報告，內容大都簡陋不堪，亟須力求擴充。將來關於結婚與離婚的統計報告冊提要內應注意的事項，舉其大者要者如下：結婚與結婚率；離婚與離婚率；婚姻的關係（妻，妾，同居；）離婚的方式（訴訟，協議，聲明；）離婚的增加及原因；離婚原因的名目及分類；離婚之主動者；離婚者之結婚年齡，已婚年限，及現在年齡；贍養；離婚者之再婚；子女之有無或多少；經濟狀況；職業與職業階級；精神狀態；自殺及壽數；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省區分配；城鄉比率；婚姻及離婚法與離婚率的關係之類。總之，各地方政府機關編製統計報告時，所用的表格及名目等等，

務須劃一，不宜各行其是。譚女士這一次調查時所感到的困難甚多，譬如：沒有結婚的統計，無從比較結婚與離婚的關連；（例如美國一九二九年每六·一起結婚有一起離婚，一九三〇年每五·九起結婚有一起離婚；）沒有離婚者的職業，無從曉得各種階級與離婚數目及原因的關係；人口中性別及年齡的比率不明；離婚與人口的關係也不真確；——諸如此類的缺陷，不一而足。如果中國在最近的將來，能有此項較完整的統計材料，作學者查攷之助；那末，這一切困難，便可迎刃而解了。

譚女士的原文，除了離婚統計的研究外，尚有幾個離婚的個案分析。祇以此項材料過於簡略，現在未便發表，已被刪去。她深知道單靠統計法所得知表面上的種種離婚理由，決不能代表離婚內幕的原因；惟有利用個案研究法，揀選各職業階級中男方或女方主動者之離婚案，詳加分析，才能充分披露離婚問題的真相。近年來社會上各界聞人之別居，離婚，乃至重婚者，時有所聞。此等案件，乃家庭離散現象中足供個案研究的絕好材料。希望譚女士今後在這方面能多用功夫。

現在中國社會正處於由農業的，鄉村的，家族的，宗法的，身分的，神聖的階段，過渡到工商的，城市的，個人的，自由的，契約的，世俗的階段的時代。城鄉與各職業階級的離婚比率，以及離婚與工藝化程度的比率，等等，都是研究離婚者所應特別注意的問題。按西國學者研究的結果，幾乎在一切國家中，都市人口中之離婚率，較鄉村人口中之離婚率為高；又農民階級的離

婚率，大約較任何大城市中職業階級的離婚率爲低。至若一國離婚率的高低，與其工藝化或都市化的程度間，則又無必然的關係，試以美國與俄國來比較：美國是工業與城市最發達的國家，一九二八年每十萬人中共有一六三起離婚；反之，俄國是工業與城市較不發達的國家，（現在俄國實行工業化城市化的五年計劃，那是另一件事，）一九二七年每十萬人中竟有三〇六起離婚。再就美國國內情形而言：東部較西部工業化都市化的程度爲高，然而西部地廣人稀的 Oregon 州，每二·五起結婚，便有一起離婚；東部人煙稠密的 Pennsylvania 州，每八·五起結婚，才有一起離婚。（根據一九二八年的數字。）所以說離婚率的高低，並不隨着工業與都市的發達與否而增減。至於美俄兩國及美國東西兩部離婚情形的不同，固別有原因在。

譚女士在敘述中國的離婚法律以前，曾將歷來各國所採用的離婚制度，分爲五種：（一）禁止離婚（二）呈訴離婚，（三）協議離婚，（四）自由離婚，（五）強制離婚。現在世界各國離婚法的規定，雖極不一致，要其所持的態度，不外下列三種：第一種是絕對不准離婚，即所謂禁止離婚，如天主教宗所主張的「婚姻由天而成，不能因人而毀，」雖然教會有時也可以宣告婚約無效。舉凡天主教盛行的地方，如法西斯專政下的意大利，南美洲的巴西國，革命以前的西班牙，以及美國的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等是。第二種是必不得已而准許離婚，即所謂呈訴離婚。任何一造遇有對方犯了重大罪過時，有請求離異之權。歐洲大陸許多國家，如德，法，丹麥，那威，瑞典，荷蘭等，以及一切用英語的國家，（愛爾蘭自由邦偏向於天主教的態度，當屬

例外，）都以此種態度爲離婚法的原則。等三種是兩願離婚，即所謂協議離婚。因爲婚姻是男女的契約關係，猶之通常的契約關係，得由當事人雙方同意而解散之。這一種態度，在某種情形下，適與第二種態度相反。依照英美的法律，男女兩造如同謀離異，便犯了「共謀欺詐」罪。然在丹麥，那威，瑞典，法，比，德，奧，革命後的西班牙，以及中國，日本，乃至土耳其等國，都有兩願離婚的規定。雙方同意，即可解除關係，至於具備法定條件與否，可不過問。世界惟蘇俄與墨西哥的離婚法，允許任何一造提出離婚，即可解除契約關係。此即所謂自由離婚。然而用法律來解釋離婚，亦容易引起誤會，因爲在離婚法較自由的國家，如歐洲斯干的納諸國的離婚率，較之美國的離婚率便低得多。

總之，離婚原因論決不是一件容易事。離婚的原因，非常之複雜。譚女士曾舉出下列十種原因：（一）時代思想的驅使，（二）道德標準的變更，（三）婦女運動的影響，（四）生活程度的增高，（五）晚婚風俗的鼓勵，（六）個人主義的發達，（以上六種統稱爲社會的原因，）（七）女子參加職業及經濟獨立後與舊習俗起衝突的影響，（八）性教育的缺乏，（九）早年環境的差異，（十）人生觀的不同，（以上四種統稱爲內幕的原因。）以上所述種種，不過爲中國離婚原因論開一端緒而已。預料中國在最近的將來，各地離婚的數目，會有增無減；因爲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思想上起了劇急的變遷以後，家庭離散現象的普及，是過渡時期所必不可免的。此後社會心理自會漸漸的走入正軌。譬如日本，久爲世界離婚率最高國家之一，（俄國一

一九二七年每十萬人中有三〇六起離婚，美國一九二八年每十萬人中有一六三起離婚，日本一九二七年每十萬人中有八三起離婚，而近四十年來的離婚率，據日本學者 Yasuiwashi 調查的結果，確已漸次遞減，他所舉減少的原因是：大家庭制度的崩潰，女子獨立程度的增高，教育的發達，以及婚姻當事者同意徵求之事實的加多。

一般人對於這種客觀純粹研究的材料，是不會發生興趣的。但那已婚的人切身感到了舊式婚姻的痛苦，只要知道如何可以謀解脫。那未婚的人爲防患於未然，要想知道怎樣才可以達到美滿的婚姻生活。譚女士的結論，便可以答復這一部分讀者的要求。她對於未婚的人，建議了慎擇伴侶的六大原則；對於已婚的人，節錄了美國社會學家哈提 Hatt 對於青年夫婦所擬的十條規律。

中國女青年會是新文化運動以來女界自動的注意中國家庭問題很早的一個團體。她們在民國十六年出了一部家庭問題討論集，足見她們對於家庭問題，早就關心。現在她們的視線又轉移到特殊的家庭問題，即離婚問題上來了。離婚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中心問題之一，反映一時代道德觀念的轉變，與婦女生活的前途，有莫大的關係。希望女青年會對於婦女運動的目標與步驟，有深刻的認識，對於蹂躪女性者有奮鬥的勇氣。

怎樣才是有深刻的認識呢？按歐美婦女運動的先例，女權論者所主張的澈底婦女解放，大都包括以下幾種關係：（一）一夫一妻或一妻一夫，（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顯係不平等之現象；）（二）離婚權絕對平等，（男女兩方所請求的理由不同，亦是不平等的表現；）（三）擇

偶權完全平等，（即男女兩方都有戀愛自由婚姻自主權；）（四）財產權完全平等，（法律上平等；）（五）政治上職業上及教育上機會均等；公民權利義務亦相等，（指參政權言。）大約英美的女權論者偏重後兩項，大陸的女權論者偏重前三項。英美派以爲要求經濟自由，是婦女運動的主要原動力；大陸派以爲性生活解放，是婦女運動的核心，其他一切，都是附屬的條件。這兩派在進行步驟上的着重點雖然不同，要其最後的目標爲取消固有兩重性道德的標準則一。大約先謀經濟解放，徐圖性道德解放，是婦女運動發展較穩健的途徑；因爲唯有女子職業自由經濟獨立後，才能真實享受婚姻自主離婚自由之權。否則像舊式女子那樣，無論法律予她以多大的保障，她一來受着舊禮教的束縛，二來無經濟獨立的能力；一被離異，便束手無策，坐以待斃。再醮則貽誚於鄉里，獨立則經濟無能力。據譚女士研究「離婚之主動者與原因」的關係所得的結果，「男子希望女子負責的，是感情與行爲；女子希望男子的，是感情（或待遇）與經濟。感情爲雙方所並重，惟男子偏重貞操，女子偏重金錢。」『女子偏重金錢』，証明經濟解放的首要。這是關心婦女運動最應認識的一點。

怎樣才是有奮鬥的勇氣呢？吾國自新民法親屬編實施以來，因襲的重男輕女的法令，如妻七出，三不去，及義絕之制，與一夫多妾制，雖已根本一律廢除，而目前真能得此新法律的實惠者，恐怕只有少數受過新教育的女子。因爲法律是一件事，禮俗與新舊道德觀念又是一件事。前者改變甚易；後者改變實難。幾千年來舊禮教所維護的性道德標準，是兩重的，即是一方面要求

女子偏面的絕對的真操，另一方面則默許男子的性行為的完全自由。中流社會或有間階級的舊式女子，對於這種兩重道德觀念，早已養成一種「時也命也」的奴隸性。因此，在這過渡時代，一部份已婚的男子，儘可以利用這種舊式女子的弱點，而自謀家庭以外性生活的滿足。如那無新智識的人仍然可以狎妓，誘姦，或納妾，過他們法外的性生活。又有一小部份受了所謂新性道德觀念薰染的新人物，他們對於那種舊式的性刺激，已不發生興趣，於是揭着「自由戀愛」的新旗幟，來追求新女性。如果成功，始則私下實行同居，終則公開建設新式重婚家庭。（此種結合，有美其名曰「義務與戀愛的婚姻」者。）至其對於前妻，則取別居——一種「不離之離」的態度。此種舊女性所遭受的痛苦，社會上已是屢見。智識女子對於這類愚弱無能，飲忍吞聲的舊女性，似乎應該負起積極援助的責任。至少她們可以造成一種輿論的力量，竭力反對片面的自私，以及不顧女子方面感情上的犧牲。新時代最低限度的性道德標準，應該是：非與前妻離婚，不得與別的女子發生戀愛或婚姻；或既與別的女子戀愛，便當與前妻離婚。

執筆之初，並沒有想寫長序。因為覺得離婚問題實為社會問題重心之一，並譚女士此文為離婚專著第一本，值得喚起時人的注意，信筆書來，愈寫愈長。但就本序與譚女士原文的比例而言，幾有喧賓奪主之嫌，尚祈作者與讀者原諒！

吳文藻序於燕京大學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劉 序

基督教對於離婚的態度是依據她對於婚姻問題的態度而規定。基督教教會史上可以看出教會守着一種始終一貫的主張，這主張到如今還沒有變更，就是婚姻是神聖的。一夫一妻，此外便是淫亂，便是罪惡。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將他分開。婚姻既是主作之合，離婚便是破壞主的作爲了。

基督教開教在柏勒斯登，不久便流佈地中海濱各區。希臘，羅馬，埃及，小亞細亞，是她的領域。在這範圍內，各種民族，風俗，日趨奢淫。基督教所到之處，竭力與淫風抵抗，其奮鬥之成績，社會家自有定評。千餘年來，雖然未曾造成清潔無穢之世界，雖然一部分人免不了空守虛偽的清潔，雖然一時期也曾提倡過極端的禁慾主義，但平心而論，基督教努力提倡一夫一妻制度，尊重婚姻的神聖，反對苟合與苟離，在全歐及西亞北非，她的努力確有好的效果。

基督教到中國來提倡婚姻神聖，却不是宣傳新的真理，因為中華民族社會的結構，與傳統的思想與習慣，並不蔑視婚姻。基督教的貢獻却有兩點：

(1) 她主張凡與保護婚姻神聖制度衝突，使之破壞者，都必得反抗之，必得與之奮鬥。如妾婢制度，典妻，賣婚等惡俗，都是婚姻神聖的勁敵。

基督教到中國來，數百年中取堅決的態度反對中國的妾婢制度。在教會內，在她所牧養管轄

之精神領域中，確有相當成績。今日教會之外，普通社會上，反對妾婢制度之聲浪日漸加強，基督教的堅定主張，不可算是毫無功勞！

(2) 基督教教會在中國主張婚姻不僅是社會人羣的，是一種人與人共同履行神旨的關係。因此婚禮，必須經過宗教的儀式手續。男女成夫婦，必在神前起誓，無論疾病困苦，無論變化艱難，必始終如一，終身敬愛。教會牧者代表教會，奉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之名，爲之祝禱。牧者宣告之後，人間無分離之權。

基督教到中國來，在婚姻問題上，所遇之勁敵，是妾婢制度，離婚却鮮成問題，因我國數千年禮教的權威，祇有休妻，並無男女站在平等地位上的離婚。而禮教又不十分贊成休妻。連替人寫休書的，都認爲有損陰德。離婚問題，在二十年前的中國，未曾成爲社會問題。基督教因此不會宣傳她反對離婚的主張。但教會中人，心中都有一種假定，基督教是反對離婚的。離婚問題，在教會是無問題的問題。

現在離婚在基督教先進國已成爲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在中國也露頭角，五年來漸趨嚴重。前途要更趨嚴重，是無疑問的。

基督教在歐美各國，對於離婚問題的態度，已不是一致了。很簡單的說，可以看出有六種主張：

第一種主張說：婚姻是天作之合，人絕對不能分開。惟夫妻中有一人犯了姦淫，則婚姻神聖

因此破壞了，教會可以允許這樣的夫妻離婚。這兩人中，犯姦淫者爲「罪者」，未犯姦淫者爲「無辜者」。『罪者』離婚後，不能再婚，要再婚教會不能爲之祝禱，再結之婚，不得教會認可。夫婦也不能受教會的聖禮。那「無辜者」可以再婚，可以由教會祝婚，他的再婚，可得教會的承認，夫婦也可受教會的聖禮。這是很普通的主張。

第二種主張說：婚姻是神作之合，人絕對不能分開，若有淫亂，可以分開，但不分有罪者，與無辜者，一概不得再婚。再婚者不能得教會認可，不能受教會的聖禮。這是極端的嚴格主張，教會中有一部分人是如此主張。

第三種主張說：婚姻是神作之合，人絕對不能分開，除非行婚禮時，夫妻二人中有一人無誠意，所起之誓因此便是假的，或二人之婚姻有與教會妨礙的，在這些情形之下，纔可以分離。但這樣的分離，不算是離婚，不過是宣告當初的婚姻無效而已。這樣的分離却必得經過教庭的審查與判決，方可實行。這是羅馬宗（即俗稱天主教）的主張。

第四種主張說：婚姻是神作之合，人不能離婚。若犯淫亂，可以分離。然淫亂以外，還有別種充分的理由，例如嚴重的神經病，癲狂，及其他必要的理由。這些理由，是否充分，是依國家法律而定。美國各省，都有他自己的離婚法律。教會對於某人是否應當離婚，雖可表示意見，然無權力管束。主張這是國家法定的事，依法解決了以後，教會遵國家法令，不作以外的表示。但離婚之夫婦再婚時，却不能得教會祝婚之利益。再婚時只好尋覓別宗派之教會的牧師代爲禱祝，

或只能得社會局官式的証婚成禮。這是美國教會一部份之教會與牧師所主張的。

第五種主張說：婚姻是神作之合，不能分離。若犯淫亂，可以分離。淫亂以外，國家有法律規定其他各種充分事故認為充分的理由。教會對於這些理由，遵守國家法庭的判決。離婚夫婦與另一個人再婚時，可以得教會的禱祝，教會牧師只問來求婚者，是否在法律上有可再婚之權利，不問其他。這樣的主張也是美國教會中一部份的牧者實際上所承認的。

第六種主張說：婚姻是神作之合，不能分離。若犯淫亂，可以分離。淫亂之外，也許有充分理由。這些理由應依國家法庭的判決而定。然這些判決是根據法律的，美國各省離婚的法律太不一致了。有的絕對不准離婚，有的可以離婚之理由多至四十餘種，如此不一致的法律，引誘人遷居以求離婚，並造成許多虛偽詭詐的結果。因此教會當竭力提倡全國離婚法律之統一。同時提高離婚的難度，使人不輕易求離婚。

以上六種很可以表示大部分歐美教會對於離婚問題所取的態度，與多數宣教師所守之主張。但是十年來，歐美教會的學者與一般信徒，尤其是青年中在思想上努力，對於宗教信仰，與社會的嬗變有相當研究與注意者，都覺得離婚問題的嚴重，並覺得現行法律與教規都未盡善，他們相信應當把這極嚴重問題，看為一個社會問題，要虛心研究他，在混亂的黑暗的道路上，要求神的指導，要下科學的研究工夫。

我相信這樣研究的態度是可嘉的，是與尋求真理的聖訓相符的，因為離婚是婚姻的破產。從

宗教一方面看來，便是破壞神聖的結合。這是人生一種極大的悲劇，尤其是主張婚姻神聖的信徒，尤其是要明瞭為何人要離婚，是否離婚的悲劇可以免除，能否防患於未然，破壞婚姻神聖的勁敵是什麼？我們應當如何與他奮鬥？我們能否克服他？這些問題，以及其他連帶問題，都是要經詳細研究，都必得根據事實與科學的詮釋，纔有結果。

燕京大學譚淑就女士，專治社會學。對於中國離婚問題，曾作一年詳細之研究。她把研究的結果，寫成論文。我爲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文字委員會，徵求關於女子問題的著述，知譚女士這一本稿子是中國研究離婚問題者第一篇有系統有成績的結果，我便居中做冰人，一方面徵求譚女士與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的同意，允許此書由女青年協會出版，一方面向女青年協會建議，應當出版此書，得該會之許可，負責接受與審訂。我對於本書讀過之後，於訂正之處，稍微有所建議，與燕大社會學系吳文藻博士商酌，並得譚女士同意，結果是現在出版的訂正稿。

此稿原係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的畢業論文，因此是該系出版物之一，今承允許，由女青年協會出版，仍屬燕大社會學系叢書之一。在此聲明。

我深感謝吳文藻博士，爲本書特撰長篇序文，說明本書之價值，并說明女青年對於家庭問題的貢獻，這一方面當說的話，審訂者不必贅言了。惟女青年會是基督教的機關，不由宗教眼光，而完全由科學立場研究離婚問題的作品，在中國基督教機關中，這是可算爲空前之出版物了。教會一方面，及一般教會牧者與信徒，或許有主張離婚不是女青年當提倡討論的，對這一問